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2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林佩瑾

相對人 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諭

相對人 李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貳  
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
01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  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  
03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66  
04 元，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7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  
05 諭知，訴訟費用14,266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  
06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,266元，  
07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 
08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  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